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的通知，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1,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日）起12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9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80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